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3/E83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民政總署的職責及服務與民生息息相關，很多對外設施及服務需要星期六／日或全年持續無間斷地開放及進行。因此，根據第 26/CE/2004 號批示確認《民政總署人員通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或第 49/CE/2010 號批示確認新《民政總署人員通則》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部分工作人員有需要以特別辦公時間工作。

1. 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下設管理規劃處、風險傳達處及風險評估處。其中風險傳達處設有“食品資訊站”，固定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10時至晚上6時，逢星期一休館。該處亦向公眾或團體提供預約導賞及食安戶外教育活動，而為方便市民參與，該等活動較多安排於周末舉辦。同時，為著本澳食安工作監管需要，該處亦須因應周末發生的食安事故發佈食品預警及新聞等訊息，並即時透過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傳真、



電郵、手機短訊等方式將有關資訊通達業界及公眾。故部分人員有必要以特別辦公時間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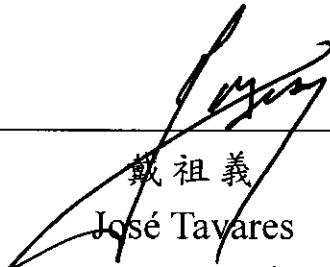
2. 為配合上述服務，風險傳達處人員每周工作五天，每周三十六小時，其中部分人員星期二至六上班，而另一部分則星期日至四上班，辦公時間及每周補充休息日、強制休息日均是固定及連續的，工作人員是以特別辦公時間執行職務，故不屬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第c項“如提供兩班工作，且全部或部分在每周之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提供”的人員可獲相應的輪值津貼的規定。
3. 民政總署除風險傳達處設有食品資訊站外，公民教育及資訊處設有公民教育及資訊中心；自然保護研究處設有澳門大熊貓資訊中心、松山自然資訊站；環境衛生及執照部設有環境資訊中心等設施，均有固定的對外開放時間，故人員亦以特別辦公時間制度執行職務。

因應運作的需要，民政總署需按設施或服務的開放時間制定人員輪值或特別的辦公時間，在實行前都會與相關工作人員充分溝通及聽取意見，其中風險傳達處的安排亦如是，務求在確保市民服務、部門有效運作及依法的前提下，協調



處理員工的合理訴求。至於周休日與公眾假期或豁免上班日重疊補償問題，民政總署已就相關補償問題，向正進行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權限部門作出反映，希望作出積極考慮。而據了解，特區政府已部署逐步檢討《通則》中有關人事管理的規定，以完善相關制度，使能更合理地因應工作時間對工作人員生活的影響而作出補償。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1月6日